

魔鬼在細節中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

背景：

- 1.特區政府於 12 月 13 日正式公布將永久推行，民協及其它勞工團體多年爭取針對全港打工仔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，以取代自 2007 年 6 月開始推行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的跨區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；然而，新的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同時修訂了原先以個人工作收入為計算方法，改為以全家收入作為計算基礎，這項計算方法的修訂反映出魔鬼在細節中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；

問題：

- 2.新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計算方法由個人轉為家庭作基礎，實在會產生以下問題：
 - 2.1 新的『交通津貼』計劃以家庭作計算單位的入息限額為一人 6500 元、二人 8500 元、三人為 12000 元、四人為 14000 元、五人 14500 元、6 人或以上為 16000 元；二人或以上的入息門檻明顯偏高，若與 2003 年實施的『交津』計劃作比較，新的『交津』計劃對低收入家庭而有成員就業的支援，明顯收緊和縮減了，這勢將將影響『交津』計劃鼓勵就業的政策目標；
 - 2.2 申請『交津』計劃時是需要家庭成員申報收入和資產，間接把個別成員的『私人資料』公開，然而，現實上，並非每一位家庭成員均願意作出申報，在這情況下新的『交津』計劃便不能夠協助一些低收入(低於 6500 元)打工仔的交通津貼需要，對這等低收入打工仔造成不公平；

要求：

- 1.推出以個人和家庭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，保留現有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申請制度；
- 2.將申請家庭的入息上限調高至合理水平，例如參考輪候公屋登記冊，照顧眾多低收入家庭的交通津貼需要，鼓勵基層市民就業。

吳美、黎慧蘭、王桂雲、
馮檢基、梁有方、黃志勇、
覃德誠、衛煥南、譚國僑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